

债券简称：15 汇丰投资债、PR15 汇丰  
债券代码：1580021.IB、127088.SH

# 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债权人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附 3 楼

债权人代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二零二一年六月

## 重要声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东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海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一节 企业债券的发行概况

### 一、企业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4〕3044号】核准。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全称：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汇丰投资债（银行间）、PR15汇丰（上交所）
- 3、债券代码：1580021.IB（银行间）、127088.SH（上交所）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5、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期限：7年
- 8、债券票面利率：6.6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即每年偿还债券本金2亿元，最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0、起息日：2015年1月26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即每年偿还债券本金2亿元，最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企业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7、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按时足额付息

## 第二节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小强

成立日期：2002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103,863.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附3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5楼

邮政编码：3370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联系人：袁茜

联系电话：0799-6783968

所属行业：建筑业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360301733930934P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工程项目咨询及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水利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建设、担保咨询服务；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土地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信息披露网址：[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 （一）所属行业及公司主要业务

#####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最重要的建设主体，负责经开区规划范围内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和电力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建设。公司目前已形成基础设施工程的委托代建业务模式，公司根据管委会的项目建设要求，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资金拨付等进行管理，管委会在项目建成后根据发行人项目投资成本加一定的成本加成计算工程收入，并由经开区财政局确认结算。此外，土地一级开发是公司的另一主要业务，公司通过与经开区管委会、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承担经开区范围内一级土地综合开发任务。土地一级开发的资金由公司自筹，公司将土地开发整理完毕后，由管委会及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验收并进行出让。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相关税费、政府提取的各项基金后形成的土地出让净收益按合同约定比例在管委会和公司间进行分配，公司获取的此部分收益形成其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投资回报。在土地出让完成后，由经开区财政局支付公司的土地开发费用及投资回报。

##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部分主要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建设。土地一级开发主要是通过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协议，承担开发区范围内一级土地综合开发任务，实施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涉及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使项目达到上市交易条件的“七通一平”（通道路、通上水、通下水、通排污、通电、通气、通信、场地平整）及开发土地出让前的土地管护等任务。

## 3、经营模式

###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根据开发区管委会确定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负责资金的筹措、项目立项申报与项目的实施及建设管理。发行人根据管委会委托进行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发行人的投资成本和投资收益由委托代建双方按照年度决算，区域综合开发完成后进行结算，项目投资收益根据投资成本的约定收益率计算。

### （2）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发行人通过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协议，承担开发区范围内一级土地综合开发任务，实施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涉及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使项目达到上市交易条件的“七通一平”（通道路、通上水、通下水、通排污、通电、通气、通信、场地平整）及开发土地出让前的土地管护等任务。土地综合开发项目所需资金由发行人自筹。发行人将土地开发整理完毕，经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验收合格后，交由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依法组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出让后，开发区政府将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相关税费、政府提取的各项基金后剩余部分，返还给公司形成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

#### 4、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按照萍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统一部署，全面利用和整合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等各项可用资源，承担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市政、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任务，经营规模和业务实力不断壮大，有着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可预期的良好发展前景。

#### （二）公司业务情况

2019-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23,559.61万元和121,473.61万元，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减少102,086.00万元，减幅45.66%。

表 2-1 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土地一级开发	119,210.73	98.14	220,599.97	98.68
代建收入	2,021.25	1.66	2,607.00	1.17
租金收入	241.63	0.20	352.64	0.16
<b>合计</b>	<b>121,473.61</b>	<b>100.00</b>	<b>223,559.61</b>	<b>100.00</b>

2019-2020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46,099.01万元和48,793.25万元，增加了5.84%，毛利润主要来自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发行人2020年主营业务延续了2019年的良好态势，公司毛利润继续有所增长。

表 2-2 发行人近两年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一级开发	46,609.75	95.52	43,236.66	93.79
代建收入	2,021.25	4.14	2,607.00	5.66
租金收入	162.25	0.33	255.34	0.55
合计	<b>48,793.25</b>	<b>95.52</b>	<b>46,099.01</b>	<b>100.00</b>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CAC 审字【2021】第 06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0 年审计报告以及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2020 年）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以及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 年）。

####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 2-3：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3,940,473.55	3,774,836.20	4.39
总负债	1,924,238.92	1,648,556.85	16.72
净资产	2,016,234.63	2,126,279.35	-5.1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2,987.14	2,123,030.87	-5.18
资产负债率（%）	48.83	43.67	11.82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48.83	43.67	11.82
流动比率	8.74	8.92	-2.04
速动比率	3.46	3.49	-0.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65.01	121,216.03	-45.7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1,473.61	223,559.61	-45.66
营业成本	72,680.36	177,460.60	-59.04
利润总额	58,007.59	61,031.43	-4.95



净利润	43,999.11	46,730.05	-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3,999.11	46,651.04	-5.6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00.10	46,732.10	-5.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8,058.08	61,084.85	-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8,079.68	-401,230.52	-2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644.29	43,397.68	-7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0,984.38	137,900.76	74.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0.03	0.09	-66.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05	-20.00
利息保障倍数	-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	-
EBITDA 利息倍数	-	-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表 2-4：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77,765.01	149,836.03	-4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9.64	793.14	-34.48
其他应收款	1,384,827.01	1,168,091.30	18.55
存货	2,245,202.05	2,075,851.01	8.16
其他流动资产	11,987.83	12,265.05	-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884.65	331,884.65	-45.20
固定资产	738.46	788.56	-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59.30	35,283.25	5.03

其中，变化幅度超过 30%的科目主要有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下是对有关会计科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 1、货币资金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了 48.10%，主要原因是公司工程账款增加。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了34.48%，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对持有“ST云维”按公允价值计量，累计调整公允价值17,746,825.33元。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年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了45.20%，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15亿元无偿划转至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致。

### (三) 发行人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表 2-5：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120.38	0.00	100.00
应付票据	25,000.00	0.00	100.00
应付账款	3,712.93	534.23	595.01
应交税费	55,767.73	38,926.99	43.26
其他应付款	107,893.98	115,711.11	-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964.00	222,436.00	3.83
其他流动负债	2,275.46	4,302.82	-47.12
长期借款	885,502.00	721,641.00	22.71
应付债券	439,000.00	370,000.00	18.65
长期应付款	174,000.00	175,000.00	-0.57

其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科目主要有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以下是对有关会计科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 1、短期借款

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了100.0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增信用借款所致。

#### 2、应付票据

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上年末增长了100.00%，主要系新增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 3、应付账款

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了595.01%，主要系工程余款增加所致。

### 4、应交税费

2020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了43.26%，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5、其他流动负债

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了47.12%，主要系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2018年三田桥危桥重建项目补助资金负债减少所致。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10亿元，用于杭南长高铁萍乡站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 募集资金用途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拟用募集资金	拟用募集资金/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杭南长高铁萍乡站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10	39.11%	100.00%

“15汇丰投资债”发行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均依照发行人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用完，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0.00亿元。

## 第四节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即每年偿还债券本金2亿元，最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和按比例偿还本金。

##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本期债券无触发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节 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15年2月4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5汇丰投资债”,证券代码“1580021.IB”;于2015年3月3日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15汇丰投”、证券代码“127088.SH”。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本息兑付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临时公告,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付息公告等有关信息,具体如下:

(1) 2020年1月15日,披露了《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2) 2020年1月15日,披露了《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3) 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4) 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6) 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债权人代理事务报告》;

(7) 2020年10月20日,披露了《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8) 2020年11月30日,披露了《中证鹏元关于关注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等事项的公告(两期一起)》;

(9) 2021年1月15日,披露了《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CAC审字【2021】第06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2020年审计报告以及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2020年）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以及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

###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表 8-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资产总计</b>	<b>3,940,473.55</b>	<b>100.00</b>	<b>3,774,836.20</b>	<b>100.00</b>
流动资产合计	3,720,301.55	94.41	3,406,836.53	9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172.00	5.92	367,999.67	9.75
<b>负债总计</b>	<b>1,924,238.92</b>	<b>100.00</b>	<b>1,648,556.85</b>	<b>100.00</b>
流动负债合计	425,736.92	22.12	381,915.85	23.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8,502.00	77.88	1,266,641.00	76.8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16,234.63</b>	<b>100.00</b>	<b>2,126,279.35</b>	<b>100.00</b>

表 8-2 发行人 2019-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48.83	43.67	11.82
流动比率	8.74	8.92	-2.04
速动比率	3.46	3.49	-0.5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8,058.08	61,084.85	-4.96
EBITDA 利息倍数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0.03	0.09	-66.6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4)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 (5)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 / (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 (7)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
- (8)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9)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短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8.74 倍，同比下降 2.04%。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3.46 倍，同比下降了 0.58%。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好，短期债务偿付能力较强。

长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8.83%，同比上升了 11.82%。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有所升高但仍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整体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因发行人利息费用由当地财政结算，故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不适用，发行人贷款偿还率 100.00%，利息偿付率 100.00%。

总体而言，发行人短期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负债水平相对合理。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盈利能力以及政府扶持可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支持。

##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表 8-3 发行人 2019-2020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1,473.61	223,559.61	-45.66
营业成本	72,680.36	177,460.60	-59.04

利润总额	58,007.59	61,031.43	-4.95
净利润	43,999.11	46,730.05	-5.84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14%。总体而言，发行人近年来经营稳健，主要营运能力指标良好，盈利能力保持在较好水平。

**表 8-4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65.01	121,216.03	-45.7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8,079.68	-401,230.52	-2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644.29	43,397.68	-7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0,984.38	137,900.76	74.75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230.52 万元和-308,079.68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23.22%。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397.68 万元和 11,644.29 万元。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73.17%。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900.76 万元和 240,984.38 万元。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74.75%。

2020 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比减少 45.75%。

总体而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较少，故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下降，但是发行人资金周转较为顺畅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除本期债券外，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还存在以下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债券品种	发行规模	未兑付本金	发行年限	起止日	发行利率
17 汇丰绿债	企业债券	20 亿元	16 亿元	7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	5.79%
20 汇丰投资 债 01	企业债券	5 亿元	5 亿元	7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	4.75%
20 汇丰投资 债 02	企业债券	7 亿元	7 亿元	7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	5.60%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 第九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监督并采用电话回访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核查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征信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 第十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 二、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三、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事项。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五、其他重大事项

1、2015年10月，公司、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签订投资合同，国开基金公司以现金对公司增资人民币90,000,000.00元（根据萍开管办抄字【2016】2号，增加实收资本9,540,000.00元，资本公积80,460,000.00元）；2016年，国开基金公司以现金对公司增资人民币435,200,000.00元（根据萍开管办抄字【2016】12号、萍开管办抄字【2016】40号，增加实收资本29,090,000.00元，资本公积406,110,000.00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

2、2016年4月6日公司委托江西银行萍乡分行贷款40,000,000.00元给江西彦星投资有限公司，期限六个月。由于江西彦星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意见不一致，导致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截止2016年12月31日，江西彦星投资有限公司欠公司借款本金40,000,000.00元、利息2,413,333.33元（由于存在不确定性，故未确认利息）。2020年3月19日双方签署《谅解备忘录》约定，公司同意江西彦星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前与公司完成对账，达成还款协议后按协议偿还本金及利息。

3、2016年5月，公司（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江西振兴发展汇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西振兴发展汇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3,000,010,000.00元，其中公司出资750,000,000.00元，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250,000,000.00元，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0.00元（暂未出资到位）。江西振兴发展汇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到的出资款后，对汇翔公司增资3,000,000,000.00元，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汇翔公司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公司，且不参与汇翔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需在2024年5月10日前受让优先级合伙人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并支付相应的“溢价款”。

4、2017年8月28日萍乡市柯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1,500,000.00元，截止2019年6月18日尚欠本金1,292,803.62元、罚息255,975.03元、复利24,780.27元。2019年6月24日公司、萍乡市柯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萍乡市星家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债务冲抵结算协议，萍乡市星家商贸有限公司以1,573,558.92元的建材偿还萍乡市柯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欠款及利息。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述建材。

5、2017年11月28日，汇翔公司、汇怡公司、中建一局、萍乡九盛共同设立建宇公司。建宇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汇翔公司认缴出资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4%，汇怡公司认缴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6%，中建一局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萍乡九盛认缴出资2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8%。根据协议约定，萍乡九盛的投资额由汇翔公司回购，萍乡九盛除享有协议约定的股权溢价款和收回投资额的权利外，所有建宇公司投资人（含股东）的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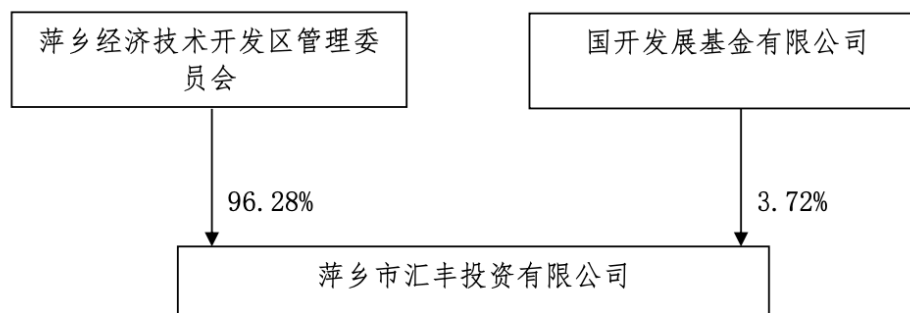
均由汇翔公司享有承担，故公司对建宇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98%。2019年，汇翔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回购萍乡九盛持有建宇公司的58%股权，回购完成后，汇翔公司持有建宇公司82%股权，汇怡公司持有建宇公司16%股权，合计98%股权，中建一局持有建宇公司2%股权。

6、2019年12月，公司对江西星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债转股，将借款150,000.00万元转为对江西星星有限责任公司48.75%股权。根据萍开党政办抄字（2020）4号抄告单，2020年3月26日公司持有江西星星有限责任公司48.75%股权无偿划转至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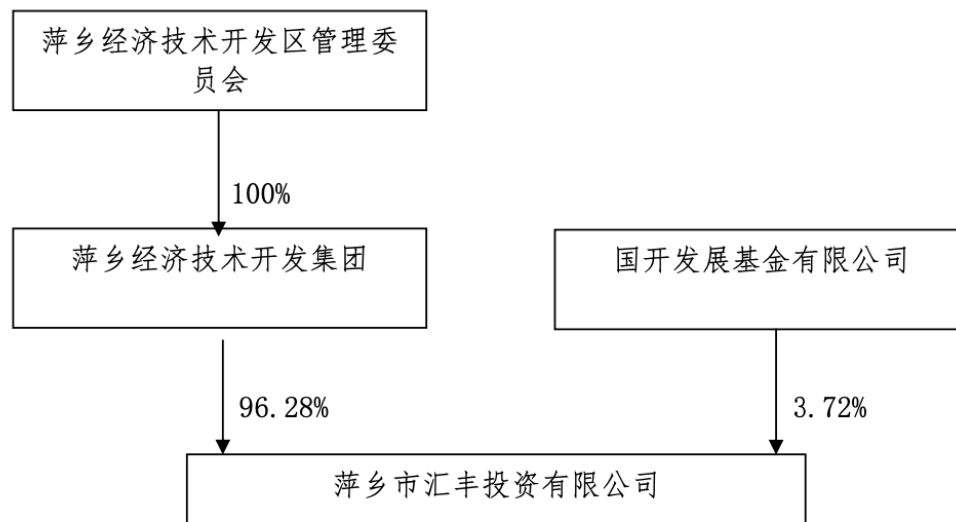
7、公司向萍乡市佳禾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30,000,000.00元，直接借款66,430,000.00元，佳禾公司提供价值70,698,738.00元抵押物，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已逾期。

## 六、法规要求披露的事项

1、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控股）”。本次股权划转前，公司的股东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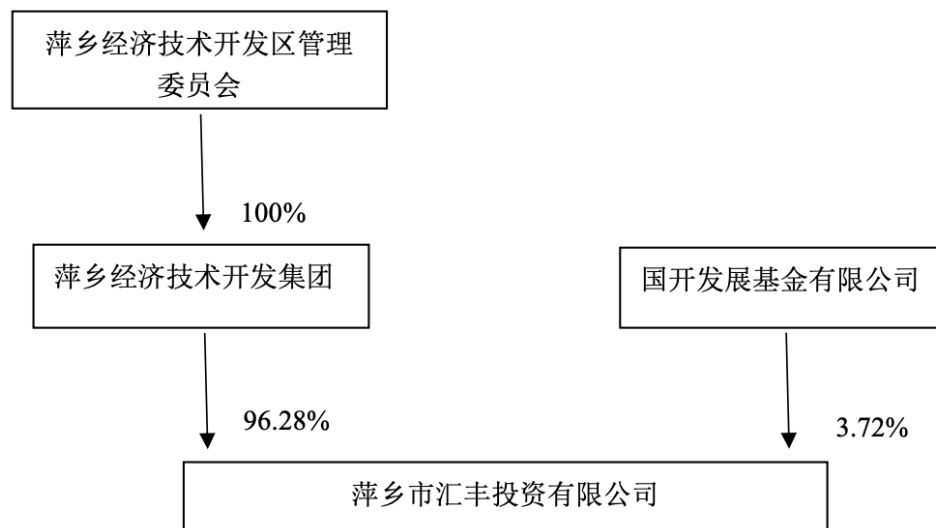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划转后，集团公司持有公司96.28%股权，实际控制人仍为萍乡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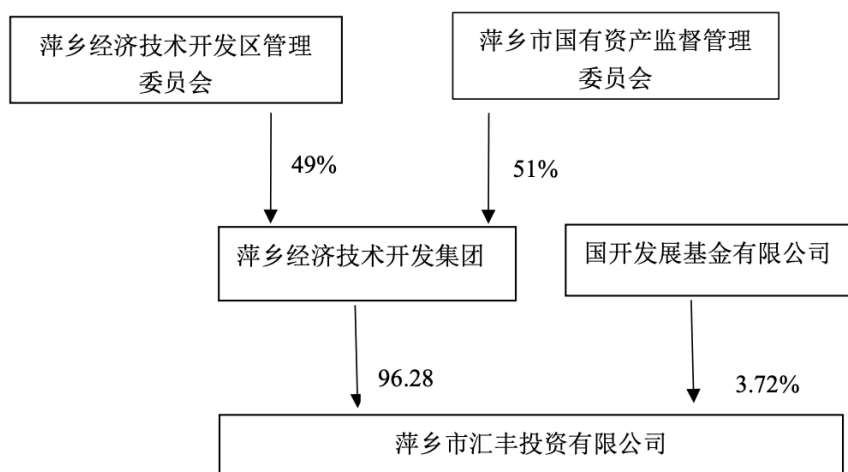
上述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的变更。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已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新营业执照。

2、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公告》，根据萍开党政办抄字（2020）4号抄告单，公司将持有的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48.7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部分股权账面价值为15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7.05%。本次股权划转已完成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变更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6.28%，公司实控人为萍乡经开区管委会。股权关系如下：



变更后，公司实控人为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萍乡市国资持有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股权关系如下：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债权人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